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意见.....	8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粤金桥非字第576号

致：茂名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名市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张仕琳律师作为“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1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债券发行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审计机构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简称	定义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的项目单位为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产业[2020]28 号），表明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119513282X6
住所	高州市府前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邓光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零售：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安装、维修：畜禽屠宰机械设备。（以上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认为，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公司，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
项目总投资	24,000.00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p>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 9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2724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猪、牛、羊等屠宰车间和肉制品生产、肉丸生产、烘烤生产车间、冷链分割小包装车间和 5000 吨冷库等； 设计年屠宰加工生猪 120 万头、家禽 1000 万只、肉食品深加工 547.5 吨，日处理 2500 吨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p>
项目获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年 04 月 21 日，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产业[2020]28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0 年 11 月 30 日，高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0]235 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位置：高州市石鼓镇原广东省茂名矿务局电厂。 2020 年 12 月 28 日，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内容的批复》（高发改产业[2020]65 号），同意本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1816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 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 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

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高州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苏

陈 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仕琳".

张仕琳

2021 年 4 月 12 日